

上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合规风险管控治理 所需文件材料或档案清单指引 (2026 版)

1 总则

1.1 基本定义

1.1.1 企业档案

是指企业在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等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企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1.1.2 企业档案工作

是企业依法履行档案管理职责的行为和活动，是企业不可缺少的基础性、支撑性工作，是国家档案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一项重要工作。

1.1.3 合规风险

系针对高频、典型的不合规行为进行的重点提示，并非穷尽式列举。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应结合具体情况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全面识别并应对可能存在的其他合规风险。

1.1.4 合规文档

即“合规风险管控治理所需文件材料或档案”，系针对高频、典型的不合规行为进行合规治理所需归档留存的文件材料或已集中保存管理的档案，包括且不限于文字、图表、图形、照片、音频（录音）、视频（录像）、数据等各种形式，以及纸质、磁、光、电（半导体）等各种载体，以满足合规监管、诉讼举证等要求，并非穷尽式列举。企业在实际生产、服务、经营、管理中，应结合具体情况和监管要求，收集或归档保存应对可能存在的其他合规风险或其他具有证据、凭证效力的文件材料。

1.2 归档文件材料或档案实体基本要求（供参考）

1.2.1 归档文件材料或档案应真实、完整、准确，签字或盖章手续完备。

1.2.2 归档文件材料或档案应为原件，以复制件归档的应注明原因及原件存放处。

1.2.3 企业在开展归档文件或档案查阅、复制、借出等利用服务中，应做好相关审批和登记手续，确保归档文件材料或档案安全、完整。利用者应妥善保管保护利用借阅的归档文件材料或档案，严禁篡改和损坏，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2 公司治理

2.1 设立登记

2.1.1 合规义务

公司设立阶段，发起人、股东、出资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流程依法如实提交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发起人、股东、出资人需要提供自己的身份证明、出资证明、经营场所证明等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地反映身份和投资情况。

2.1.2 合规风险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有：

2.1.1.1 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虚报注册资本罪，个人犯罪的，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以上 5%以下罚金。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1.1.2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虚报注

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 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3 民事责任：如因公司未如实提交注册登记信息而导致他人权益受到损害的，公司可能面临民事责任，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3 合规文档

序号	文档清单	建议保管期限	备注
1	登记申请书	永久 (或公司存续期及清算责任解除后)	
2	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3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材料		即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材料
4	公司章程		制定：需全体股东签署； 修订：需备案的， 董事长签批即可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即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2.2 变更登记

2.2.1 合规义务

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 746 号）第二十四条，实际经营管理中，因相关流程、制式文件、对上市企业的监管要求等原因可能出现超过 30 日的情形。

2.2.2 合规风险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有：

2.2.2.1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2.2.2 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未经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即善意相对人依据公司登记的信息进行的交易或行为有效，公司应当承受相应法律后果。

2.2.3 合规文档

序号	文档清单	建议保管期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永久 (或公司存续期及清算责任解除后)	
2	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涉公司章程修改
4	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变更住所的情形
5	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6	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刊登在省级以上报纸等主流媒体上的减资公告		减少注册资本的;如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的,可免于保存减资公告
7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变更经营范围,且属依法须经批准的
8	股权转让协议、新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

2.3 出资管理

2.3.1 合规义务

公司发起人、股东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足额向公司交付货币、实物或者转移财产权,履行出资义务。在缴纳出资后,不得通过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等手段将出资款抽回。

2.3.2 合规风险

股东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有

2.3.2.1 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构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以上 10%以下罚金；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3.2.2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股东虚假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2.3 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并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财产实际价额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股东抽逃

出资的，应当返还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3.3 合规文档

序号	文档清单	建议保管期限	备注
1	向股东签发的出资证明书	永久 (或公司存续期及清算责任解除后)	应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2	股东名册		应当记载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3	银行转账凭证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4	验资报告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2.4 日常议事

2.4.1 合规义务

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是载明会议所议事项及会议内容的书面文件，属于公司必须置备的文件资料之一，是股东知情权的承载客体，股东有权随时查阅。

2.4.2 合规风险

未依法妥善保存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决定等议事文件的，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为民事责任：导致股东知情权等权利受损的，可能面临股东知情权诉讼、股东直接诉讼、股东代表诉讼等诉讼风险。

2.4.3 合规文档

序号	文档清单	建议保管期限	备注
1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会议的通知	30 年	
2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会议的记录	永 久 （ 或 公 司 存 续 期 及 清 算 责 任 解 除 后 ）	应包含出席人员的签名或盖章
3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会议的纪要		
4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决定		
5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会议未通过的议题	10 年	

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会议如形成音频（录音）、视频（录像）等声像记录材料，应完整归档保存。建议保管期限永久（或公司存续期及清算责任解除后）。

2.5 用印管理

2.5.1 合规义务

企业应当制定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规范。刻制印章、使用印章均应经过审批，保留印章使

用审批流程和印章使用记录。印章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保管、外借。禁止印章管理人员在空白介绍信、空白授权委托书、空白合同等文件上用印，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开具的，需征得企业负责人审批同意并要求用印人在空白件的复印件上作出签收说明。

2.5.2 合规风险

不规范使用印章的，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有：

2.5.2.1 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伪造公司印章的，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2.5.2.2 民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五条，企业出借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对行为人盗窃、盗用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或伪造印章有明显过错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3 合规文档

序号	文档清单	建议保管期限	备注
1	印章管理制度	永久 (或公司存续期及清	一般应以公司文件名义印发
2	印章使用审批流程		建议至少以公司印章的管理部门

		算 责 任 解 除 后)	文件名义印发， 或作为印章管理 制度的组成部分
3	印章使用登记表或台账	30 年	

3 安全生产

3.1 安全管理

3.1.1 合规义务

企业应当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1.2 合规风险

未依法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有：

3.1.2.1 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1.2.2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2.3 民事责任：未依法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3 合规文档

序号	文档清单	建议保管期限	备注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永久 (或公司存续期及清算解除后)	
2	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报废)台账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以及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分析、处置的文件材料		
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0 年	
5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或救援预案		
6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或救援演习(演练)记录		如形成照片、视频(录像)等声像材料,应保存

3.2 消防安全

3.2.1 合规义务

企业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

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企业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组织防火检查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企业应当加强对充电安全的日常巡查，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3.2.2 合规风险

未依法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有：

3.2.2.1 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2.2.2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停止

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2.2.3 民事责任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3 合规文档

序号	文档清单	建议保管期限	备注
1	消防安全规定、规章等制度	永久 (或公司存续期及清算责任解除后)	
2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3	消防设施设备检测、维保记录	10 年	
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3 劳动防护

3.3.1 合规义务

企业应当按照《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员工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企业应当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做好发放登记工作，开展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培训，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3.2 合规风险

未提供或者不规范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有：

3.3.2.1 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3.2.2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3.2.3 民事责任

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3 合规文档

序号	文档清单	建议保管期限	备注
1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永久 (或公司存续期及清算解除后)	
2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		

3	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用品报废后续存5年	
4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	10年	

3.4 特种设备

3.4.1 合规义务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设备属于特种设备，使用上述类型设备的企业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后三十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企业还应当建立符合要求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3.4.2 合规风险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未依法登记、使用特种设备的，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有：

3.4.2.1 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构成危险作业罪，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3.4.2.2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4.2.3 民事责任

因未依法登记、使用特种设备，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4.3 合规文档

序号	文档清单	建议保管期限	备注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及办理文件	永久 (或公司存续期及清算责任解除后)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3	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保养与检查记录(或台账)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记录(或台账)		
5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10 年	

3.5 职业病防治

3.5.1 合规义务

企业应当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企业应当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并提供符合标准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同时，企业应当建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3.5.2 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有

3.5.2.1 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5.2.2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2.3 民事责任

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5.3 合规文档

序号	文档清单	建议保管期限	备注
1	职业卫生文件材料或档案		
1.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永久 (或公司存续期及清算责任解除后)	
1.2	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1.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作业人员接触情况		
1.4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 以及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记录		
1.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1.6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1.7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记录	10 年	
1.8	主要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2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永久 (或公司存续期及清算责任解除后)	
2.1	劳动者的职业史、既往病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记录		
2.2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2.3	职业病诊疗资料		

4 产品质量

4.1 质量检测

4.1.1 合规义务

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產品。企业在制造过程中，应当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流程与标准，做好质量检验台账，在销售过程中，保留好进货单据和相关凭证；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依法妥善处置已生产的产品，及时召回已销售的产品，并及时整改。

4.1.2 合规风险

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有：

4.1.2.1 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根据不同销售金额，处以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4.1.2.2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将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1.2.3 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4.1.3 合规文档

序号	文档清单	建议保管期限	备注
1	原材料进货单据及凭证、质量检测记录、贮存保管记录、出库记录	30 年	
2	半成品质量检测记录		
3	成品质量检测记录、出库记录		
4	不良品、瑕疵品、报废品处置记录		
5	生产记录		
6	制造过程检查记录		
7	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控制流程规范等制度文件	永 久 (或 公 司 存 续 期 及 清 算 责 任 解 除 后)	
8	重大质量风险和质量事故处理预案		
9	行政处罚等相关文书及整改台账		

4.2 产品标识

4.2.1 合规义务

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产品规格、等级等信息，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

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企业在制作、印刷、核查产品标识时，应当建立对标识内容的审核机制，保证产品标识内容完整、无误、更新及时。

4.2.2 合规风险

使用不真实的产品标识或者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有：

4.2.2.1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将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真实的、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责令改正，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2.2.2 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六条，属于欺诈

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 500 元。

4.2.3 合规文档

序号	文档清单	建议保管期限	备注
1	产品标识审核制度	永久 (或公司存续期及清算责任解除后)	
2	产品标识使用情况台账		